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将其持有的雷鸣科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淮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1,077,846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向其融资提供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华安证券办理完毕。

（二）淮矿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2,155,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6%，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3%；截至本公告日，淮矿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1,077,846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3%。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淮矿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认购雷鸣科化本次定向增发股份。

（二）资金偿还安排

淮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购回交易日到期，淮矿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并解除质押。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淮矿集团与华安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160%，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 140%，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淮矿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淮矿集团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